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G 表格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08年10月16日

敬啟者：

公司名稱： PB Issuer Limited

證券說明： 以美元償付的二零一三年到期年利率3.3%有擔保的可換股債券（股份編號：1606），由太平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43）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轉換為太平洋航運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A. 購回報告

根據條例第13.31條，我等謹就我等的公司購回上述證券的事宜作出報告。

交易日 <u>日期</u>	購回證券 <u>數目</u>	購回 <u>方法*</u>	最高價 <u>(元)</u>	最低價(元)	付出總額(元)
2008年10月15日	650 個面值 10,000 美元的債 券單位 (本金總額： 6,500,000 美元)	場外交易	6,550 美元	6,550 美元	4,257,500 美元
總計	650 個面值 10,000 美元的債 券單位 (本金總額： 6,500,000 美元)				4,257,500 美元

* 在貴交易所、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說明其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

B. 在 貴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附加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 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不合適
-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 貴交易所購入的股本額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份率
- ($\frac{\text{(a)} \times 100}{\text{已發行股本}}$) 不合適 %

我們謹確認上文 A 項所載在 貴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 貴交易所稱為《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而進行，而於不適用已送呈 貴交易所存案的說明函件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更改。我們亦確認上文 A 項所載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乃根據適用於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當地規則而進行。

姓名：Andrew Broomhead
職位：董事
公司名稱：PB Issuer Limited